

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测震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合同编号：

乙方：四川赛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自贡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购买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设备出售给甲方，由甲方支付货款。本合同在约定甲乙双方之间因设备买卖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供货物品细如下：

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宽频带地震计	SST-60A	台	2	40000	80000	
数据采集器	SST-D3A	台	2	39000	78000	
无线传输路由器	R3600	台	2	3500	7000	
大写合计金额：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合计金额：¥165000.00		

二、货运方式：

货运方式：乙方负责物流配送。

交货地点：自贡市

收货人及联系电话：李一凡 15928661498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 1 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一次性将货物全款：¥165000.00（大写：拾陆万伍仟元整）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将全额发票开给甲方。乙方对货款的接受，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到上述账号。超出以上约定的、或不按照以上约定的支付，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技术标准及质保时间：

提供 5 年上门质保服务，24 小时内提供替换产品或部件。

五、货物验收

甲方收到货后，按照合同配置标准 3 日内验收。超出验收时间，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更改产品数量和型号，乙方不得拖延交货。

七、甲方在未付清货款之前，该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的，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3.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九、解决本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扫描件、传真件有效）。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15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账号：2303303109100111268

税号：12510000MB1N62909E

联系人：

电话：0813-8233284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2日

乙方：四川赛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3段29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7411810182600015831

税号：9151000075664368XG

联系人：

电话：028-85484878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2日

成交通知书

四川赛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通过四川省地震局官方网站发布《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关于开展测震设备采购市场调研工作的函》，本次调研以低价评审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经我单位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65000.00 元（大写：拾陆万伍仟元整）。

我单位将在合同审核通过后与贵公司按照市场调研函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2025 年 4 月 11 日

